

同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2015年6月26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2015年12月25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博士生学位论文写作，现拟定在博士培养中增设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必要性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经过博士论文预答辩环节后，方可进入博士论文隐名预评阅等后续程序。

第二条 实施办法及程序

论文写作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向学科专业委员会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预答辩程序如下：

1.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导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定并批准。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5~7名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5名（预）答辩委员会中博士生导师至少4人；7名（预）答辩委员会中博士生导师至少6人。其中，校内专家应不少于2人，校外专家也应不少于2人（参见“博士生答辩须知”中相关信息）。预答辩委员会在人员组成上应与答辩委员会相一致，原则上正式答辩时其组成人员不做调整。

2. 博士生按正式学位论文答辩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学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每个博士生预答辩全程的时间应不少于2.5小时。**

3.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严格的全面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博士预答辩会情况表》上签名。

第三条 注意事项

1.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应提前三周呈送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2. 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和完善。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同意，可向研究生教务科提交论文学院隐名预评审材料，进行隐名送审，具体请参见《外国语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流程》。

3. 隐名预审通过后，博士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和隐名预审专家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认真的修改，写出具体的修改说明，同时对不能修改或未做修改的问题也要做出具体、明确的说明。然后，方可进入论文正式送审环节。

4. 学位论文送审应不少于5位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对论文修改情况及修改后的质量和水平进行评审。在得到所有委员的书面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组织、安排论文的正式答辩，正式答辩组织请参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审核和组织流程》。

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学号: _____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illegible]

注意：1. 本表须提前预答辩拟定时间前两周提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务科）进行初审。

2. 预答辩委员会在人员组成上应与答辩委员会一致，原则上正式答辩时其组成人员不做调整。

